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须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有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